



1.1 概述

1.1.1 纺织品国际贸易的发展

国际贸易自从诞生的那一刻起，纺织产业就在其中占据着重要地位。纺织业是世界工业发展史上率先走上社会化大生产道路的先导产业。第一次工业革命将纺织业由家庭手工作坊突变为机械化生产，从而带动了冶金、机械、化工、交通运输等产业的发展，成为工业化浪潮中的排头兵。近代纺织工业首先起源于英国，后兴起于美国、法国、德国，再转向日本，又转向中国香港特区、中国台湾省、韩国等亚洲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纺织业所以成为诸多发达国家在工业化进程中的先导产业，是由纺织业自身的特性所决定的。它具有投资少、收效快、资金

积累多等特点，这正是作为工业化的先导产业所要求的。以英国为例，18世纪中叶，英国工业革命使纺织业的劳动生产率大为提高，工人用机器纺纱是手纺车工人效率的250倍。英国棉纺织业的年平均增长率，1710~1740年为1.4%，1740~1770年为2.8%，1770~1810年达8.5%。到19世纪20年代英国拥有的纱锭数比法国多3~4倍比德国多10倍以上。^{〔1〕}机器纺织品倚仗其巨大的生产能力和产品的低廉价格，成为19世纪国际贸易中的最主要的工业制成品。向全世界输出手工棉纺织品有几百年历史的印度，竟输入英国全部出口棉纺织品总值的1/4强。1853年世界棉布需求量的45%是由英国供应的。棉纺织品的出口值占其总出口值的比重也不断上升，1819~1821年为66.6%，1844~1846年上升到71.4%，使其成为当时世界贸易的中心。20世纪初，美国继英国之后，成为世界纺织品产量的第一大国，达到了它的顶峰时期。比英国产业革命晚100年左右才开始搞工业化的日本纺织业产值在20世纪20年代占其工业总产值的一半，纺织品出口额1925年占其商品总出口额的67%。二战后恢复期高峰时也达到46%；^{〔2〕}当时，纺织业成了日本国民经济中获取外汇和资金积累最主要的经济部门，成为二战前后日本两次经济起飞的“助推器”。20世纪80年代以来，以中国为代表的亚洲发展中国家纺织工业不断崛起。从1994年起，中国成为世界第一大纺织品服装出口国。1997年，中国纺织品服装出口额达到455亿美元，占世界纺织品出口总量的15.4%。在中国外贸出口中，纺织品也占有重要的地位；“七五”和“八五”期间，纺织品服装一直是中国首位的出口产品，出口额占全国商品出口总额的1/4以上。纺织品服装进出口的巨额顺差，是中国外汇收入和资金积累的重要来源之

〔1〕〔2〕 陈红卫等：《国际经济中的纺织业》载《中国纺织》，1999。

一。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速，纺织服装工业正在从投资少、成本低、粗放型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向高科技、高投入、精加工的资本技术密集型产业转变。据 GATT(WTO) 有关资料从 1970~1980 年再到 1990 年，世界纺织品服装贸易额从 188 亿美元增至 959 亿美元、2 113 亿美元 年平均增长率分别高达 17.6%、8.3% 远远高于同期世界商品贸易总额的增长率。90 年代受经济危机、金融危机等因素的影响，国际纺织品服装贸易增长速度有所减缓，至 1997 年世界纺织品服装贸易额仍达到 3 320 亿美元 见表 1-1)。

表 1-1 世界纺织品出口贸易总额 单位:亿美元

年份	出口贸易总额	纤维品总计	纺织纤维	纺织品	服装
1965	1 870	157	50		
1970	3 138	247	59	124	64
1975	8 761	536	103	265	168
1980	20 310	1 152	192	550	409
1985	19 312	1 199	171	557	471
1986	21 206	1 470	171	669	629
1987	24 852	1 843	207	788	790
1988	28 141	2 090	266	851	860
1989	30 301	2 097	265	905	927
1990	33 925	2 355	242	1 048	1 065
1991	34 336	2 576	226	1 159	1 192
1992	37 108	2 868	236	1 260	1 372
1993	36 997	2 782	209	1 215	1 358
1994	42 271	3 172	283	1 401	1 488
1995	50 346	3 574	332	1 612	1 630
1996	52 285	3 675	326	1 625	1 724

资料来源 余永定等:《中国'人世'研究报告 进入 WTO 的中国产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从表 1-1 中我们了解到 随着科技的进步 传统的纺纱织布 在发生革命性的变化的同时,也极大地改变和丰富着人们的着装修饰。自 1987 年起,世界服装贸易额超过了纺织品,至 1997 年,纺织品贸易额为 1 550 亿美元 服装贸易额为 1 770 亿美元 合计占世界商品贸易总额的 6.3%。^[1]

1.1.2 纺织品国际贸易的现状和特点

纺织产业在为发达国家的经济起飞立下汗马功劳后,无一例外地由繁荣走向缩减。英国的纺织业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开始出现停滞、萎缩的趋势。1897~1910 年间,英国棉纺业的生产效率是停止增长的,而其成本却在上升。1900 年英国棉花和生丝消费量都被美国超过。美国的棉织业在辉煌了一段时间后,从 20 世纪 20 年代开始,也步入了它的下降阶段。1939 年美国的棉纺锭总数为 2 569 万锭,1955 年为 2 225 万锭 到 1965 年下降为 1 936 万锭。60 年代,美国已由世界上纺织品出口大国演变为进口大国。1963 年 美国进口纺织品 6.8 亿美元,占世界纺织品进口总值的 10% 到 1982 年 其纺织品进口额达 28.5 亿美元,占世界进口总额的 6% 日本的纺织业也从 20 世纪 20 年代的繁荣,到 50、60 年代开始走向衰减。1961 年,日本纺织工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下降到 11.3% 出口比重也降为 16%。^[2]

综观英、美、日等国纺织业发展的历程 其所以由盛转衰 作为一种先导产业的地位随着工业化的深入而逐渐趋弱,进而被其他产业所替代,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因:

一是纺织业本身的关联效应。在后向关联效应中,纺织业通

[1] 余永定等:《中国'人世'研究报告 进入 WTO 的中国产业》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2] 陈红卫等:《国际经济中的纺织业》 载《中国纺织》,1999.1。

过自身的扩张，增加了对纺织机械的需求，从而刺激了机器制造业的发展；在前向关联效应中，纺织业由于自身的扩张需要，推动了缝纫机械和消费品工业的发展，也引发相关工业部门的兴起。在带动了一系列工业部门成长的同时，纺织业本身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却相对下降。

二是工业化深化的客观要求。纺织工业革命的演进，客观上需要更多的能源、原材料、机械设备和动力，于是生产生产资料的重化工业较快地成长起来如冶金工业、电气工业、化学工业、汽车工业、机械制造工业等重化工业。这些重化工业的投入与产出之比是以几何级数来计算的，它们对国民经济的影响是巨大的。因此，从根本上说，重化工业才是工业化的最重要的物质基础和发展动力。

三是重合产业导致的产业国际转移。所谓重合产业是指发达国家与欠发达国家在一定时期内存在的技术构成相似的同类商品生产部门。它们使用相似的机器设备或生产线，运用相似的技术工艺，需要相似比例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生产相似的商品。当纺织业成为重合产业时，对于发达国家来说，随着纺织技术广泛传播和日益标准化，本国的技术优势逐渐消失。拥有充足原料和廉价劳动力的国家占有了成本较低的优势。这时，发达国家通过直接投资等途径把部分生产转移到劳动力成本较低的国家进行，而自身则以出口国逐渐变成进口国。20世纪50年代、60年代纺织业成为日本与东亚“四小龙”的重合产业，日本即把纺织业向“四小龙”转移，促进了后者纺织业的快速发展。80年代中国纺织业急起直追，后来居上，成为世界上最主要的纺织服装业的生产 and 出口大国。亚洲发展中国家已成为世界纺织品服装的主要供应中心，西欧和北美则是世界纺织品服装的主要消费市场。90年代以来，中美洲的墨西哥等国利用自身的劳动密集型优势，加之美国对墨

西哥纺织部门投资的迅速上升，墨西哥已成为美国纺织品服装进口的最大供应商。到 1998 年，墨西哥已成为世界上最主要的纺织品服装业出口国之一，成为 21 世纪中国纺织品在美国市场上强大的竞争者。目前，世界上主要的纺织品服装出口国家和地区为：中国、中国香港特区、墨西哥、加拿大、德国、意大利、韩国、中国台湾省等。主要的纺织品服装进口国为美国、德国、日本、英国、法国、意大利等。^{〔1〕}

1.2 《纺织品与服装协议》产生的背景

1.2.1 《多种纤维协定》的形成

在 20 世纪 60 年代以前，纺织品和服装贸易与其他货物贸易一样，在关贸总协定的框架范围内，享受着贸易自由化政策。60 年代、70 年代美国、日本、加拿大、欧共体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纺织品及服装进口关税先后有较大幅度的下降。然而，70 年代以后，发达国家的贸易保护主义逐渐抬头，新的非关税壁垒不断出现，使发展中国家面临比 50 年代、60 年代更差的贸易环境。所谓“新非关税壁垒”即一国制定一些非关税的规定和采用一些手段，给另一国的进口产品设置障碍。美国率先实施纺织品进口数量限制，随后，数量限制措施即发展成为发达国家限制发展中国家纺织品进口的主要手段。

1959 年 美国助理国务卿狄龙在 GATT 第 15 届缔约方全体

〔1〕 余永定等：《中国‘人世’研究报告 进入 WTO 的中国产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大会上首次提出了所谓“市场扰乱”概念。声称：“少数几项商品在短期内的大量进口将会在政治、经济和社会三个方面对进口国造成严重后果。”他要求关贸总协定允许进口国采取行动“以缓和这种对现有市场的突然涌入而对进口国造成的不利影响”，并以此作为理由将纺织品和服装作为 GATT 规则的例外。欧共体等发达国家支持美国的立场和要求，抱怨低成本商品的进口扰乱了它们的市场。为此，GATT 成立了工作组进行研究，结果认为主要来自日本、香港和捷克斯洛伐克等国家和地区的纺织品对美国 and 欧共体的威胁最大，并证实了造成“市场扰乱”情况的存在。这些情况是：来自特定渠道的产品的进口急剧增加或存在这些可能性；这些产品在进口国市场上的销售价格比同类同质量产品的现行价格要低得多，而且这样的低价既不起因于倾销，也不起因于政府在稳定价格或制定价格方面进行的干预；国内生产者因此受到了严重的损害或威胁。^{〔1〕} 1960 年 11 月，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大会通过了“市场扰乱”的定义，为发达国家对纺织品贸易进一步实行保护性措施提供了理论根据。国际纺织品贸易逐渐由多边调节向双边安排的方向发展并游离于 GATT 体制之外。

1. 2. 1. 1 国际棉纺织品贸易短期安排 (Short-Term Arrangement)

关贸总协定于 1961 年设立了棉纺织品委员会。在美国的提议与推动下，关贸总协定于 1961 年 7 月在瑞士日内瓦召开了世界纺织品贸易会议，16 个主要纺织品贸易国家和地区签订了有史以来第一个国际性多边棉纺织品协议，即《国际棉纺织品贸易短期安排》同年 10 月开始实施，有效期为 1 年（1961 年 10 月 1 日～1962 年 9 月 30 日），该短期安排的内容是增进纺织品进入实行

〔1〕 曹建明等：《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出版社，1999。

限制的市场；有秩序地进入相对开放的市场；寻找一种限制出口国的措施，以避免增加对进口国产生的市场扰乱。协议同时规定，当被列入受限制范围的棉纺织品达到一定数量并使发达国家市场受到扰乱时，进口国可以单方面实施配额限制，将进口限制在不低于前 12 个月的水平上。

1. 2. 1. 2 国际棉纺织品贸易长期安排 (Long-Term Arrangement)

由于纺织品国际贸易是一个由来已久的问题，仅靠 1 年时间是不能解决的，于是 纺织品进出口国在 GATT 纺织品委员会的主持下，制定了有效期为 5 年的“国际棉纺织品贸易长期安排”自 1962 年 10 月 1 日生效。该长期安排的参加范围扩大到几乎所有的纺织品贸易国，对全部棉纺织品都实行了有选择的歧视性限制。根据该长期安排第 4 条的规定，纺织品进口国甚至可以在没有遭受市场扰乱的情况下实施进口限制；发达国家所作的让步是，保证发展中国家的棉纺织品对实施进口限制的国家出口可以保持不低于 5% 的年增长率。

《国际棉纺织品贸易长期安排》到期后又延长了两次，并且每次都使实行限制和被限制国家的数目有所增加。限制范围也扩大到含棉量 50% 的棉纺织品和服装产品。到 1970 年，遭到美国同类限制国家和地区已增加到 30 个。同时，欧共体也同 7 个主要棉纺织品出口国签订了双边协议，并实施了一系列单边限制。^{〔1〕}

1. 2. 1. 3 《多种纤维协定》(Multi-Fibre Arrangement, MFA)

尽管长期安排的规定已较为系统，但在缺乏一套行之有效的监督机制的情况下，《国际棉纺织品贸易长期安排》在实践中仍令贸易双方觉得不满意。尤其是 20 世纪 60 年代化学工业的异军突

〔1〕 李敏等编：《中国人世实用手册》山西经济出版社，1999。

起,为发展中国家的新兴工业增加了生力军,人造纤维和合成纤维在纺织品生产中不仅范围广而且用途大,给美国等发达国家的纺织品进口带来了不利的影响。迫于美国的压力,日本在 1971 年与美国就羊毛和人造纤维出口问题达成了双边协议。不久,中国的香港、台湾地区和韩国也向美国作出了让步,并签订了双边协议。其他发达国家和欧共体也仿效美国的做法,纷纷与纺织品出口国签订协议。为了解决矛盾,关贸总协定委员会建议各国以缔结国家商品贸易协定的方法来一揽子解决多种纤维产品的贸易问题。为此 GATT 纺织品委员会在 1972 年成立了一个工作组,42 个纺织品贸易国经过艰苦的谈判达成了《国际纺织品贸易协议》也称《多种纤维协定》(MFA)。该协议于 1974 年 1 月 1 日生效,有效期为 4 年。适用范围包括棉、羊毛、人造纤维及其制品。《多种纤维协定》成为此后纺织品进出口国之间签订双边纺织品贸易协议的主要依据。《多种纤维协定》的基本目的是:①扩大纺织品贸易,减少贸易障碍;②有条不紊地发展纺织品贸易,避免出口国和进口国受到破坏性影响;③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保障它们的收入显著增加,并为它们在世界纺织品贸易中取得更大的份额提供机会〔1〕。同时关贸总协定为了监督《多种纤维协定》的实施建立了两个机构即“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纺织品委员会”及“纺织品监督机构”。

《多种纤维协定》自 1974 年实施至 1994 年 11 月 1 日签约方发展到 41 个,其中奥地利、加拿大、欧共体、芬兰、挪威、日本、瑞士和美国为“进口国”。其他签约方均为“出口国”,它们对“进口国”的出口均受制于双边限制协议。中国是纺织品出口大国,并于

〔1〕余永定等:《中国“人世”研究报告:进入 WTO 的中国产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1984 年加入了国际纺织品贸易协议。有资料表明, 1990 年世界纺织品贸易约 11%和世界服装贸易约 35%受到 MFA 项下的双边限制协议的制约。

《多种纤维协定》的主要条款为:

(1)“市场扰乱”条款(第 3 条)。该条款是指在进口国认为它受到市场扰乱, 损害了其国内生产时, 应先与有关出口国进行磋商, 采取措施, 消除扰乱。如 60 天内在限制出口要求或其他可选择的解决办法未能达成协议, 进口国可单方面实施进口数量限制措施。但这些措施是临时性的, 期限不超过 1 年。

(2)年增长率条款。该条款在《多种纤维协定》的附件二中是指对纺织品进口国给予纺织品出口国的年配额增长率不低于 6%。

(3)“合理背离”条款^[1]。该条款是指进口国在与出口国达成协议的情况下, 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部分免除《多种纤维协定》有关配额伸缩性和出口增长率等条款的适用与约束。此条款为纺织品进口国轻易背离《多种纤维协定》的义务提供了方便, 并使纺织品出口国年出口增长率普遍低于协议所规定的 6%。如欧共体在《多种纤维协定》实施期间从发展中国家和地区进口的纺织品和服装每年的增长率仅为 1.5%。

(4)双边协定条款(第 4 条)这一条款根据公平和灵活的原则, 承认天然纤维、人造纤维和合成纤维之间的进口限额可以相互调用, 同一品类的限额可以借用和留用。

《多种纤维协定》于 1978 年、1982 年和 1986 年延长了 3 次。其中第 4 个《多种纤维协定》比前 3 个协议的进口限制更严:①产

[1]“合理背离条款”是第二个《多种纤维协定》中的补充条款, 该条款的有效期为 1978 年 1 月~1981 年 12 月 31 日。

品限制范围扩大，由原来的棉、毛、人造纤维产品扩大到所有植物纤维、混纺植物纤维和丝混纺产品。将原来不受限制的苧麻、亚麻和丝混纺产品都列入了限制范围。发达进口国单方面限制的权力扩大了。进口国在实施了不超过 12 个月的单边限制后，无需经过双边同意即可单方面决定延长限制 1 年。

《多种纤维协定》是关贸总协定的例外，制定它的初衷是扩大纺织品贸易，促进贸易自由化，增进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共同增长，但在实践中，它更多地成为美国等发达国家实行纺织品贸易保护的工具有，已严重背离了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这是因为第一，《多种纤维协定》违背了无差别待遇原则。无差别待遇原则又叫无歧视待遇原则是 GATT 中最重要的基本原则。它规定一缔约方在实施某种限制或禁止措施时，不得对其他缔约方实施歧视待遇。无差别待遇原则在 GATT 中是通过最惠国待遇条款和国民待遇条款来实现的。但《多种纤维协定》中的配额制度，往往成为发达国家利用配额而从发展中国家捞取政治、经济好处的一张王牌，而发展中国家由于经济实力的差距，不得不接受。第二，关贸总协定规定原则上各国应取消进口数量限制，各缔约国对本国工业只能通过关税加以保护，并要求逐步降低关税税率。只有发展中国家为了达到发展目标或国际收支发生困难的时候方可实施或维持数量限制，而发达国家在《多种纤维协定》的配额制度保护下，对发展中国家纺织品进口配额的增长比例越限越严，对配额借用、挪用、留用、结存的灵活性规定也严加限制，使发展中国家扩大纺织品出口困难重重。第三，《多种纤维协定》违背了公平贸易原则。贸易自由化和公平、公正是 GATT 的主旨，它原则上要求限制出口补贴、禁止倾销，但发达国家利用配额制度，限制发展中国家的纺织品进口，一旦发现进口纺织品超过 6% 的同比增长率，就用反倾销条款制裁发展中国家，扭曲了自由、公平、公正的贸易

原则。

1.2.2 乌拉圭回合和《纺织品与服装协议》

《多种纤维协定》在 20 年的实施时期中，将纺织品和服装贸易远离 GATT 体制之外，其关税水平高于整个工业品水平的 2~3 倍，纺织品出口的增长率不断下降，阻碍了纺织品服装的国际贸易，在发展中国家经济利益蒙受重大损失的同时，也加重了发达国家消费者的负担，因而取消《多种纤维协定》的呼声便越来越高。1986 年 9 月 15 日，GATT 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在埃斯特角城拉开帷幕。在发展中国家的强烈要求和努力下，纺织品和服装贸易作为 15 项议题之一被列入谈判内容。在谈判过程中，主要问题集中在服装和纺织品贸易回归 1994 年 GATT 的过渡期问题，如何分阶段开放受限制产品的范围、市场准入、年增长率的递增比例问题，保障措施问题。对以上问题，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态度是不同的。发达国家认为：过渡期应较长，纺织品贸易回归应与 GATT 其他议题联系起来加以要价，承认或部分承认《多种纤维协定》安排，然后再逐步取消该安排。发展中国家认为过渡期应短些（如 5 年或稍长些（印度等国主张）中国香港地区、韩国、东盟、巴西、乌拉圭及其他中小出口国主张过渡期可为 8~10 年。在一体化的方式上，中小出口国主张按供应者方式，由小出口国到大出口国逐步取消限制，中国香港地区、韩国、巴西还主张按产品及其加工程序方式逐步取消限制，但不反对给予最不发达国家和新小出口国以适当照顾。对于过渡期的保障措施问题，各成员认为已全部取消限制的产品应适用 GATT 第 19 条；对仍保留某种限制的产品是否仍适用《多种纤维协定》，各方则持不

同的意见。^{〔1〕} 经过数年艰苦谈判 在各方妥协让步下,《纺织品与服装协议》终于达成 并于 1995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这标志着《多种纤维协议》终于回归关贸总协定的轨道,从而结束这个领域的例外地位。

1.3 《纺织品与服装协议》的主要内容

《纺织品与服装协议》由 1 个序言、9 个条款和 1 个附件组成,该协议的最终目的是把纺织品和服装领域纳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调整范围,进而实现贸易自由化的目标。

1.3.1 一般原则(第 1 条)

协议第 1 条规定了纺织品和服装协议的一般原则:所有成员在纺织品与服装一体化的过渡期内,应同意给予小的供应方在市场准入方面有实质性的增长和给新的参加方提供具有商业价值的贸易机会 各方应给予非《多种纤维协定》的成员以特殊待遇 鼓励各成员方进行持续的自动产业调整,以增强其市场竞争能力;本协议的执行不应影响和妨碍各成员在世界贸易组织和各项多边协定中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1.3.2 一体化进程(第 2 条)

该条是《纺织品与服装协议》的主要条款 详细规定了三个方面的内容:

(1)通知条款。协议生效后的 60 天内,各成员方必须将其保

〔1〕 李敏主编:《中国人世实用手册》 山西经济出版社,1999。

持有的《多种纤维协议》项下的双边协定中的数量限制详细通知纺织品监督机构，未通知的限制应立即取消。

(2) 一体化比例。从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生效之日起（即 1995 年 1 月 1 日），每个成员方应将不低于附件产品清单中约 800 个 1990 年进口总量 16% 的产品纳入 1994 年关贸总协定。这些一体化产品应包括以下四大类中每一组的产品：毛涤和纱、机织物、纺织制品及服装。未列入一体化的产品应按协调制度分三个阶段纳入关税贸易总协定一体化进程：

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生效后第 37 个月的第 1 天（1998 年 1 月 1 日）将不少于 1990 年附件所列产品进口总量 17% 的产品纳入一体化。

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生效后第 85 个月的第 1 天（2002 年 1 月 1 日）将不少于 1990 年附件所列产品进口总量 18% 的产品纳入 1994 年关贸总协定。

剩下的产品，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生效后的 121 个月的第 1 天（2005 年 1 月 1 日）过渡期结束时全部纳入 1994 年关贸总协定。

(3) 增长率规定。在第 1 阶段协议生效后的 36 个月内在协议生效前 12 个月的《多种纤维协定》项下双边协议年配额增长的基础上，每年再增加增长率的 16%；第 2 阶段（协议生效后第 37~84 个月）内每年再增加增长率的 25%；第 3 阶段（从协议生效后第 85~120 个月）内每年再增加增长率的 27%。

1.3.3 证明条款（第 3 条）

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生效起的 60 天内对纺织品和服装产品仍将保持限制的各成员方，不论其是否与 GATT 1994 相一致均应将限制情况详细地通报纺织品监督局（无论此等限制是否符合

1994年关贸总协定)并提供此等限制与1994年关贸总协定相关的合法依据。由继续保持限制的成员方在最迟不超过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生效后的6个月内向纺织品监督局递交一份逐步取消限制的计划。这份计划应提供在不超过本协议有效期内均予取消的所有限制。

1.3.4 管理的执行和调整(第4条)

各成员方同意在纺织产品的惯例、规则、程序、归类方面发生改变,在贯彻和执行协议的限制时,不应使有关各成员方之间在权利和义务方面失衡,以致造成贸易混乱。如这些情况的改变确属必需时,有关的成员方应将要做出的改变事先通知对方予以协商,以便作出双方都满意和恰当的调整。如双方协商不成,任何涉及到的成员方均可将此事递交纺织品监督局,按有关规定进行调解。

1.3.5 反规避行为(第5条)

本协议规定各成员方应制定法律法规和行政程序来处理由于转运、改道、谎报原产国和原产地、伪造正式文件、阻挠将纺织品和服装部门纳入1994本协议的贯彻执行等舞弊行为,并在符合其国内法和法律程序的情况下,各成员方应进行充分的合作来处理上述问题。同时,在符合国内法及行政程序的情况下,各成员方应充分合作,一旦发生上述规避行为,有关成员方应相互协商,如协议不成可提交纺织品监督局调解。经调查,如有足够证据证明有规避行为发生,进口方可拒绝货物进口或在货物已进口的情况下,按真正的原产国调整限制水平的承担者。如证据涉及到那些货物转运地的各成员方时,则可对转运地的各成员方实行限制或协商解决有关问题。协商解决的应通知纺织品监督局并充分说明理由,如有补救办法也应通知纺织品监督局。对于企图通过谎报商品纤

维成分、数量、名称或归类规避本协议执行的行为 各成员方也应对介入的出口商或进口商采取适当的措施。

1.3.6 过渡期保障条款 第 6 条)

如果进口国确定，某一产品总进口量的急剧而大量的增加对生产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的国内工业造成严重损害或实际威胁，即可采取过渡期保障措施，但它必须证明该产品不是由于技术变动或消费者偏好变化等因素造成的。

确定进口产品对这一特定工业影响的因素有：生产率、开工率、库存、市场份额、出口、工业、就业、国内价格、利润和投资等 其中仅就单独一项或少数几项，均不能作为决定的因素。

按第 2 条不再保持限制的各方，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生效后的 60 天内通知纺织品监督局，有权行使该条规定的权利。非多种纤维协议成员的各方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生效后 6 个月内通知纺织品监督局后也可获得同样的权利。

使用过渡期保障条款要特别考虑下列成员的利益，即最不发达国家；纺织品和服装的出口总量小于其他成员方的，或其出口量仅占进口成员方该产品进口总量中一个很小比例的成员方；生产羊毛产品的发展中国家成员方；该国经济主要是依靠毛纺部门，出口几乎主要是毛纺织品，且出口总量在进口方成员市场上仅占较小的比例的成员方。

在程序上，援引保障条款的一方应与受该行动影响的成员方或各成员方谋求协商，并需附上有关的、最新的、专业的资料。如果协商未能达成谅解 可在协商期后 30 天内的进口之日或出口之日起实施限制，并将此事通知纺织品监督局。在特殊情况下，如果拖延导致难以挽回的损害，一方也可采取临时行动，但必须在采取行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发出请求协商通知，并通知纺织品监督

局。保障措施的期限不得超过 3 年 并不再延长。

1.3.7 强化规则和纪律条款 第 7 条)

所有成员方必须承担‘乌拉圭回合’的具体义务 遵守 1994 年 GATT 的规则和纪律：削减和约束关税，减少或取消非关税措施，简化行政管理手续，以增加纺织品和服装的市场准入；确保执行纺织品和服装公平贸易条件的政策，包括倾销和反倾销规定的规则和程序，补贴和反补贴的措施，及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以总的贸易政策为由采取措施时，应避免歧视纺织品和服装部门的进口。

此外 协议第 8 条规定，为监督协定的贯彻执行，审查依本协议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及其与协定的一致性，以及按协议要求采取各种专门行动，决定设立纺织品监督局。协议对纺织品监督局的具体职能和工作程序作了具体规定。

协议第 9 条是最后条款 该条款规定 在 WTO 成立后的第 121 个月的第 1 天 即 2005 年 1 月 1 日 纺织品与服装贸易全部纳入 1994 年 GATT 协议不再延长。

《纺织品与服装协议》附件列出了一体化的产品范围，即以协调整度为基础的海关税则中关于商品分类的第 11 章的全部商品，第 39~40 章和第 64~96 章的部分商品共约 900 种 其中还包括《多种纤维协定》以外的部分产品。《纺织品与服装协议》还规定，对发展中国家成员方家庭工业的手工织品或用这些织品制成的家庭手工业产品或传统的民间手工艺品，1982 年以前在国际贸易中有商业数量意义的传统纺织品，如用黄麻、椰丝、西沙尔麻、波罗麻、龙舌兰纤维和黑纳金纤维制成的麻袋、地毯、衬料、绳索、箱包、席包、草蓆、蒲蓆和地毯支撑等产品不得适用依协议第 6 条采取的保障措施；纯丝产品也不得适用依协议第 6 条采取的保障措施。